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申請序號(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家戶成員是否曾向本會申請過本項補助(※必勾選一項)	☐ 是____年度家中成員請領姓名 ☐ 否	特殊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	申請年度：____年 學年度：____年度第____學期 年級別： 就讀學校：	
族別	族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臺中市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E-mail					聯絡電話：(H) 行動電話：		

貳、基本資料：全家人口及年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未具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者再填寫)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收入項目(年所得)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族別	其他及職業註記
		身分證字號	男女	年月日		薪資	執行業務報酬	利息	租賃及權利金	營利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退(伍)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1	申請人																
2																	
3																	
4																	
5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至九款各款情形				合計													
檢附證件(如檢附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	應備文件																
	☐ 申請書及印領清單各一份。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每學期註冊章)。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應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且須為當年度開立。																
	☐ 申請人(學生個人)之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款簿封面影本。																
	☐ 申請人(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或未開立帳戶者，得檢具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依第二點第三款提出申請者，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全戶人口所得清單。 ☐ 全戶人口財產清單。																
申請人切結	☐ 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節，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未成年者可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	-----------------

肆、審核意見：

審核 結果	初審:區公所			複審: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符合，具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 ☐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 符合，具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 符合，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 補助金額： ☐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課長			專員	
		主任秘書			組長	
		區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_____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設備印領清單

印領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身分類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 年級別：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印領金額	NT\$ _____元 (金額由本會填寫)		

☐ 本人知悉本清單需經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生印領效力，若未複審通過，則本清單一切內容全部無效。若蒙複審通過，同意將印領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印領人簽章：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金融(銀行或郵局)帳號

銀行帳號：

郵局帳號：(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存摺封面影本請浮貼)

1. 為保障您的權益，以上各欄請詳載清楚，否則將嚴重影響審核作業進度

2. 領據部份為請撥申請用，不可塗改，若有塗改請加蓋私章或重新填寫。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收據正本黏貼處